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7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借款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不超过 10.7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
1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1.10	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1.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0.5	

序号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
		小计	8.10	
2	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0.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1.00	
		小计	2.64	
合计			10.74	

具体授信额度在各授信银行之间的分配、授信额度在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分配等，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拟申请总授信额度内与各授信银行协商后确定。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并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曾伟雄先生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6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兰博卫”）向银行申请授信 2.64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或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对上海兰博卫为向上游供应商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氏诊断”）申请贷款信用额度 1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对控股子公司常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兰卫”）向罗氏诊断申请贷款信用额度 0.02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20%	0.70	2.64	14.83%	否
		100%	37.20%	0.70	1.00	5.62%	否
	常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72.5%	106.00%	0	0.02	0.11%	否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以下事项：（1）在授权期限内，公司依据新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担保文件尚未签署，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67760602R
法定代表人	孙林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 2 层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维修（上门服务）；销售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软件，计算机；药品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749,774,944.07	762,938,356.03
负债总额	278,947,405.60	289,388,565.29
净资产	470,827,538.47	473,549,790.74
资产负债率	37.20%	37.9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14,608,659.42	104,341,881.32
净利润	-9,573,414.46	2,722,252.27

(二) 常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R8MH722
法定代表人	李保山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3号楼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1,450	72.5%
常州东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15%
宋春光	250	12.5%
合计	2,000	100%

3.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4,345,460.55	17,820,337.17
负债总额	15,206,444.64	17,626,322.51
净资产	-860,984.09	194,014.66
资产负债率	106.00%	98.91%
营业收入	9,396,798.72	4,572,032.69
净利润	-6,202,699.90	-1,345,001.25

四、拟签订综合授信暨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6 亿元。本次综合授信申请暨担保额度预计均为拟定事项，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授信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常州兰卫股东常州东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宋春光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系对常州兰卫持股比例低，也不具备提供同比例担保的经济能力。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 36,2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08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